

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
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7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28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39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五章 谈判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 56 -

编制说明

一、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只适用于本次项目的采购。

二、供应商开标时应上传有效证件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4 条。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谈判文件第 13 条。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 14 条。

五、投标报价应满足谈判文件第 15 条规定。

六、本谈判文件附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当完全响应，当填报内容超出表格时，可自行扩展行数。

七、若提供项目资格证书的，应提供有效期限内的注册证书。如在换证阶段，请提供原注册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基本项目情况

1. 项目编号： XJBQ2024-13

2. 项目名称：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

3. 预算金额（元）： 6192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项目需求，对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 124 户，项目房屋面积准为 25800 平方米，建筑垃圾拆除及清运工作进行服务采购，需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开展项目应商开展项目。

5. 合同履行期限：由甲方交付钥匙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垃圾拆除及清运工作(具体事宜以双方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三、谈判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谈判文件（发售/获取）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6 日，每日上午：10:00-14:00，下午 16:00-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谈判文件（发售/获取）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谈判文件售价（元）：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待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电 话：19990964972

地 址：新疆伊宁市成都南路佳和宜园小区 4 号综合楼 301 室

2、**采购人名称：**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电 话：1999091853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1.1	项 目 名 称	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
		项 目 编 号	XJBQ2024-13

		地点	伊宁市
		采购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对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124户,项目房屋面积准为25800平方米,建筑垃圾拆除及清运工作进行服务采购,需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开展项目。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	6192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注:供应商报价时须考虑项目残余价值(可回收利用建材等),充分勘察评估后进行报价,可以进行负报价(负报价须向业主单位按报价金额支付款项)。
2	2.1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疑文件所示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3	3.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4	4.1	合同履行期限	由甲方交付钥匙之日起7日内完成垃圾拆除及清运工作(具体事宜以双方约定为准)。
5	5.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开标前须上传的证件)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4) 投标人应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p> <p>(5) 近一年(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p>

			<p>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投标人未响应本要求之一的，谈判小组可认定其未响应招标文件，可按无效标处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5.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6.1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p> <p>3、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p>4、待开标结束后一周内，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贰副，（注：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后期提供纸质版标书一套正本，贰套副本交招标人备案。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两个U盘，每份U盘包括：投标函、经济标、技术标，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新疆伊宁市成都南路佳和宜园小区4号综合楼301室，收件人：丁工，电话：19990964972），费用自行承担。</p>
7	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8	8.1	谈判有效期限	60天（日历日）
9	9.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0	10.1	谈判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07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1	11.1	采购方法	竞争性谈判
12	12.1	谈判文件发售	每份售价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13	13.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等；</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时须备注项目名称）；</p> <p>4、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小写：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p> <p>6.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7.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开 户 名: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帐 户:3006024219000027516 开 户 银 行:工行伊犁伊宁斯大林西街支行 开 户 行 号:102898002424</p> <p>（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p> <p>注：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13.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14	1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u>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p> <p><u>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u></p> <p><u>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u></p>

			<p>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2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p>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p> <p>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14.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人应于2024年07月17日11: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解密时间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14.3	响应文件签章	<p>响应文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委托人签字</p>
15	1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16.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p>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p> <p>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17.1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8	18.1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	1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0	20.1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

			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1	21.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2	22.1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规定执行； 2、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本章内容与本表不符时，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单位为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

2. 采购项目范围及项目控制价

2.1 本采购采购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本项目上限价为 619200.00 元。

3. 项目工作的实施：根据项目需求，对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 124 户，项目房屋面积准为 25800 平方米，建筑垃圾拆除及清运工作进行服务采购，需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开展项目应商开展项目。

4. 采购项目质量标准

4.1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5.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5.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1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7. 合格的供应商

7.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7.3.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7.3.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3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8. 谈判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 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谈判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9.2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0.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0.2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10.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进行修改或者澄清,同时将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发布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修改或者澄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4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时间的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10.6 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12.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 12.1 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2.2 本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2.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 响应文件包括本谈判文件第 13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14.2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件、合同(第一部分)、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获奖表彰文件等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

14.3 谈判函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15. 响应谈判报价及谈判保证金

15.1 本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按照项目概算不超过上限价。

15.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谈判文件第 2 条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单另支付任何费用。

15.4 供应商为直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1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

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15.7.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5.7.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

17.2 响应文件均需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蓝黑、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7.3 响应文件中每页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私章或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封装与标记（不见面开标不做要求）

18.1 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封套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确保密封完好。

18.3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未送达本谈判文件规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谈判文件第 1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响应文件第 18 条的规定项目、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2 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有效证件进行查验。

23.2.4 按本谈判文件第 22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及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解密。

23.3 采购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4. 有效证件

24.1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上传下列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

24.2 证件齐全，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25. 无效的响应文件

25.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5.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上传的；

25.1.2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5.1.4 未按本文件第 24 条规定提供有效证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2 有效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进行详细评审。

（六） 评标

26. 谈判小组与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6.2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开始谈判，谈判会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4 谈判小组组长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有

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6.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5.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5.2 竞争性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6.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供应商应被作否决。

26.8 被依法否定，或者响应文件被界定为否决后，如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含），由谈判小组评审后认为有效供应商均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2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当是书面的，但不得提出改动价格或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8.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

28.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8.1.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谈判小组将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8.2 响应文件的评审

28.2.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密封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8.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 谈判的办法和审查标准

29.1 详见第五章谈判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报价排序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与纪律事项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谈判过程保密是指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成交公告期结束、成交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谈判小组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审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3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3.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33.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3.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33.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33.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3.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33.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后当场立即提出。

35.2.2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5.4.2 质疑事项；

35.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5.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谈判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成交。

3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3 竞争性谈判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7.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7.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7.9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10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实际以甲方乙方实际约定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000.00 元** 计取，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本项目最高限额的 **10%** 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0%** 计算，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本项目最高限额的 **10%**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名称：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

二、采购编号：XJBQ2024-13

三、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四、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五、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招标范围：根据项目需求，对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 124 户，项目房屋面积准为 25800 平方米，建筑垃圾拆除及清运工作进行服务采购，需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开展项目。

六、其他要求：

1、具有该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和各专业配备的技术人员以及技术装备（仪器、软件等设备）及技术应用水平，具有较好的解决拆除运输中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应急管理 制度，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熟悉国家或行业及本项目可能涉及专业方面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

2. **供应商报价须考虑项目残余价值（如可再利用的建筑材料等），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察，供应商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详细勘测、评估，对残余价值进行评估后合理报价，拆除后的建筑材料方可自行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 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主要负责人	供应商须知 5.1	姓名: _____	
2	服务期限	供应商须知 4.1	期限: _____	
3	质量标准	供应商须知 3.1		
4	...			
5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4.2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2024年1月-2024年6月）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2024年1月-2024年6月）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五、投标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谈判处理。

2、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综合考虑项目拆除残余建筑材料价值后，进行合理报价。供应商报价时须考虑项目残余价值（可回收利用建材等），充分勘察评估后进行报价，可以进行负报价（负报价须向业主单位按报价金额支付款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要求材料的复印件				

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6 月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建设周期	
种类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1. 每项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若同时提供两项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采购项目的资料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
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
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谈判会议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谈判会议程序

1、谈判原则

1.1 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谈判会议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谈判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2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谈判会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会议结果、有悖于谈判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1.5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谈判会议结束不许修改。

1.6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为重大偏离：

- （一）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并加盖公章；
- （二）响应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三）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四）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谈判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7 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方式

1.7.1 采用至少两次报价的方式。

1.7.2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报价不进行现场唱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 进行第二次报价, 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1.7.4 第二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 报价应用大写书写, 写明供应商名称, 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章后, 按原次序进行第二次(最后一次)报价, 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政采云平台, 等所有密封的二次报价, 由政采云系统自动开启二次报价单。

1.8 谈判和审查过程的保密性

1.8.1 所有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人员, 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 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1.8.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8.3 二轮报价及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 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 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 而没有重大偏离。

2.3 采购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 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的签署。

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3.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5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4、成交的标准

4.1 成交原则：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谈判小组通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出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采购人。

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根据谈判结果，选取第一成交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5、成交通知

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公示期过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单位并于 5 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无息），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6、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6.1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7、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有关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签定保密协议及合同。

7.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7.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定合同；如采购人不按期签订合同，成交人可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法律诉讼。

7.4 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8、合同的组成

15.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1.1 专用合同；

-
- 15.1.2 合同条款；
 - 15.1.3 成交通知书；
 - 15.1.4 响应文件；
 - 15.1.5 谈判文件；
 - 15.1.6 评标答疑记录。

9、特别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写项目响应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9.2 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供应商可另行项目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9.3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4 此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二、评审标准

1、评审说明

1.1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即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谈判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按原次序进行第二次（最后一次）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政采云平台，等所有密封的二次报价，由政采云系统自动开启二次报价单。

1.2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评审。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

附表一：评标表

评标会人员签到表

评标表-1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监督人				
谈判小组				
工作人员				

谈判小组承诺书

我作为“_____项目”采购工作谈判小组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
- 2、我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采购基本原则进行评标，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工程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仔细阅读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评标规则，依法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将严格按照封闭式评标的管理方式，不得擅自对外联系，不接触任何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
- 4、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定标前及评标工作结束后均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他人提供透露评标情况、结果及资料；
- 5、我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应回避的事由将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 6、我承诺不会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7、我承诺不会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一)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备选的报价。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9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条款；		
结 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